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F-QGC-2024100

采购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五章 资格审查.....	31
第六章 符合性审查与评分标准.....	34
第七章 合同范本.....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8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F-QGC-2024100；
2.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86059.88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86059.88 元；
6. 采购需求：（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8.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 3 个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 2024 年 6 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 号文件中规定的 6 类情形人员除外）；

3.4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其他人员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 号）文件规定要求配备。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 至下午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

### 3. 方式：

3.1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假日和公休日除外）将获取文件登记表（在公告下方附件中自行下载）发送至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fqgcgs@139.com），邮件命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供应商简称”，以获取磋商文件，逾期将不予受理；

4. 售价：免费获取；

5. 未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或时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807号）开标大厅。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807号）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及自筹资金；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

3.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他网址转载无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街黎明路 13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457-27333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

联系方式：199048017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9904801701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本次采购项目为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凡工程所需要的全部材料及配件，在需求表中没有列出的将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一、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 二、采购内容

1、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需求：工程清单后附，招标控制价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人民币 2086059.88 元。

### 三、其它要求

**（一）编制响应文件依据及要求：**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 **（四）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标准以预算评审报告中内容所要求的数量和范围为准，具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 **（五）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不得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商负责。

2、成交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3、按响应文件配备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的施

工及管理人员。

4、成交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人的说明及承诺；成交商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5、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临设位置划定后，成交商应根据其施工情况安排用地，设置可靠的临时围界，实行封闭式管理。具体做到：围界内临设搭建有序、材料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应做处理后再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备齐全等，并服从采购人监督和管理。建筑废料处理、取土要经采购人指定。生产、生活场地在完工后恢复原貌，废料、垃圾等负责运出。

6、成交商必须设有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制定用电制度，规范设置用电线路及设施，检查用电设备的完好，设置漏电保护。

7、成交商在施工的全过程中要认真作好成品保护，因管理、维护不善等造成损坏并引起费用、工期的延误均由成交商负全责。

8、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磋商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9、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和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工作人员送礼、请客等不正当行为。

## **（六）报价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按本次发布的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执行。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应按 2013 年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之有关响应报价附表要求填写。

2.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2.3. 响应报价总体规定：

(1) 报价范围：本次响应报价范围为采购工程范围内工程，具体内容以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 报价方式：

①本工程报价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②本次工程采购，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公布最高限价、暂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具体详见前附表，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③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工程价格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响应报价中各分项计价表必须与各汇总表上的价格相一致，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④本项目不接受总价让利，如出现任何形式的总价让利，响应文件均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⑤采购人有改变原设计的权利，如遇重大变更，在签约前，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不蒙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前提下，推迟或终止所有采购；在签约后，采购人有权根据方案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工程的工期。

⑥本工程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单位：元或万元。

(3) 供应商响应报价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①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差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变更答疑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采购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

②**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修改澄清外，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作任何修改，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③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允许调整），未特殊说明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进行理解。

#### 2.4. 响应报价具体说明及报价依据

2.4.1.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变更答疑等、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 《黑龙江省执行 2013 年清单计价计量规范相关规定》（黑建造价[2014]1 号）。
- (4)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第 917 号公告《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执行。
- (5) 按最新发布的《哈尔滨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材料价格。
- (6) 其他省、市现行有关工程计价规定。

2.4.2. 各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一致，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4.3.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目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和合价中。
- 2.4.4. 关于不平衡报价。中标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中对于采购人认为有奇高现象，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阶段有权进行调整。
- 2.4.5. 供应商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4.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于供应商原因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7. 分部分项报价要求

(1)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个项目不允许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响应无效处理；每一个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2)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允许调整），未特殊说明的，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相应的施工规范规定进行理解。

#### 2.4.8. 措施费报价

(1) 措施费包括总价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项目费，供应商需根据前条“报价依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下面规定者外，其他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第 917 号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如存在竞争让利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 2.4.9. 其他项目费报价

暂列金按采购人给定金额计入响应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 2.4.10. 规费及税金报价

执行按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第 917 号公告《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文件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街黎明路 13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457-27333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9904801701
3	项目编号	ZF-QGC-2024100
4	项目名称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5	采购需求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6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8	建设地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
9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10	预算金额	预算为人民币 2086059.88 元；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86059.88 元； <b>注：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超出上表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如超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响应无效处理。</b>
12	报价币种及单位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13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及自筹资金
14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p>属行业：建筑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p> <p>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p> <p>3.4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其他人员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要求配备。</p> <p>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	---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供应商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p>
16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无效。</p> <p>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8	联合体	<p>本次项目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本表第 16 款规定。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p> <p>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p>

		<p>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p> <p>④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牵头人，以前附表规定为准）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p> <p>⑤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p>
19	资格审查	<p>具体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b>注：（1）资格审查时材料须一次性递交，资格审查完成后补交的材料将视为无效。</b></p> <p><b>（2）资格审查时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2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p> <p>集合时间：</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规定的地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集合时间将准时开始现场考察或答疑会，逾期到达或未到达的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2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p> <p>3. 提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b>同响应文件递交截</b></p>



	<p><b>止时间</b>，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账户银行出具的实时进账单为准。</p> <p><b>4.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b></p> <p><b>4.1 供应商以汇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b>，应当从其供应商的账户按以上形式提交，且磋商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账户信息等与供应商名称及其账户开户信息必须一致。<b>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参与的标包号。</b></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名称：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花江支行          账号：08064101040007063          行号：103261003720</p> <p><b>4.2 供应商以支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b>，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填写支票或本票内容，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递交的支票或本票无效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b>4.3 保函形式：</b></p> <p>（1）保函递交地点：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p> <p>（2）受益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p> <p>（3）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p> <p>（4）保函有效期须至少包含响应有效期范围（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p> <p><b>其他注意事项：</b></p> <p>1. 各供应商须向负责该项目的代理机构核实保证金是否到账，并查询本企业开户银行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p> <p><b>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b></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	--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规定	详见“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中“三、响应文件”中第 5 项规定的内容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纸质响应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须<b>胶装</b>成册，严禁活页装订。</p> <p>(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形式）。</p>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p>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统一包封在一个外包封中。封套上至少标明如下字样：</p> <p>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p>
26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递交
27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应按照本表第 24 款、25 款、26 款的规定，由供应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携带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待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要求时，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最后报价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p>2024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本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b></p>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807 号 1-102 室）
30	是否允许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否
31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	<p>1.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报价，未按给定金额计入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如本采购文件中的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 EXCEL 清单电子版不一致时，以 EXCEL 清单电子版为准。</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家/包</p>

	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第 33 条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则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款的___%（合同签订前交付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结束后返还）
35	是否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方合同约定。 是： 1、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金额：合同价款的___%（质保期结束后返还）
36	保修期	一年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建筑业
3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39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4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须符合《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 》（财库〔2020〕46号）中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 <b>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b>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并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要求，提供《 <b>中小企业声明函</b> 》。 根据财政部与工信部发布的《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 <b>属于</b>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则供应商 <b>必须</b> 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 <b>关于印发中</b>

	<p>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应行业下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2、若本项目<b>不属于</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预留份额项目中的<b>非预留部分</b>标包，则将对符合本次采购标的所属《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行业划型标准下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磋商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若本项目<b>不属于</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则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2%</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若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p>7、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8、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0、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11、若供应商依据《<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b>》（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p>
--	---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具体执行办法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和办法为准）。
44	询问、质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询问、质疑”章节，请供应商认真阅读该须知中关于询问和质疑的解读条款及适用情形，如需反映疑问，应按须知中相应方式和法定内容编制、提交。
45	其他	（1）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2）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支持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p>注：1. 本表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余内容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表述内容不符或不一致，对应的约定内容以本表表述内容为准。</p> <p>2.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要求和约定内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完全执行和响应，列明条款中有具体要求的，按照条款规定的具体内容执行。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引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有错误、缺失或篡改，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且不允许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以任何形式的补正或修正。</p> <p>3. 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表述内容</p>		

不符或不一致，对应的约定内容以本表表述内容为准。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工程及相关服务的磋商响应。
-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工程”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所述所有工程及配套服务。
-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5.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3. 资格要求

- 3.1.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规定。

#### 4. 进口产品规定

#### 5. 分包、转包的规定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6.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发生的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项目的相关通知

-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电子邮件、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邮件被退回或拦截、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1. 任何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2.3.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给予澄清、修改，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2.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有变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2.7.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

### 三、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2.1. 响应文件编制

- 2.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对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2.1.3.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 2.1.4.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2.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原件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 响应报价

- 3.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币种：人民币，单位：元，为计算单位。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 3.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 3.4. 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3.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3.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规定

- 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5.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5.2.1. 供应商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5.2.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5.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其名称时，须填写供应商全称。
- 5.2.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按照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盖章、签字。若供应商遗漏本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供应商盖章、签字的位置，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3.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 5.3.1.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复印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3.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5.4. 若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或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密封递交。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5.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进行，同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文件或资料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坚持撤回其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则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响应文件开启。
  - 5.5.2. 供应商不足3家，不开启响应文件。
  - 5.5.3. 开启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
- 2. 响应文件的评审**
  - 2.1. 组建磋商小组**
    - 5.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委会须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5.1.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 5.5.1.3. **评审专家发现其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评审工作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和响应文件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寻求任何外部证据**，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3. 资格审查

#### 3.1. 资格审查

3.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

3.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 4. 符合性审查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磋商、最后报价及详细评审环节。

4.2. 符合性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报价的，其响应无效。

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5.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3. 磋商小组将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7.4.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报价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磋商小组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7.5. 所有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此书面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最后报价**
- 8.1.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9.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详见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 8.10. 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8.11. 评审优惠政策：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12. 本项目报价分为**开始时的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 8.13.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相关材料或设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写明外汇的币种、外汇价款及单位，评审时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当日零时（北京时间）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对应的外汇汇率折合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8.14. 对每一种相关材料或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不因市场变化因素以及其它风险而变动。
- 8.15.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最后报价文件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
- 8.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2）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的；
  - （3）最后报价未按规定密封的。
- 8.1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 8.17. 最后报价遵照本须知中“响应报价”的相关要求。
- 8.18. **评审过程要求**
- 8.18.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8.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19. **关于重新评审的处理规则**
- 8.1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9.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 采购项目废标、终止磋商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因上述第（1）（2）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10.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 成交和合同

1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1.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 供应商在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合同主要条款由合同标的、质量保证、权力保证、交付和验收、安装、售后服务、付款方式和期限、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签订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等组成。

(7) 采购文件、成交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8) 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前附表。

## 七、现场考察、询问与质疑

### 1. 现场考察

1.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按照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执行。

### 2 询问

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询问须一次性提出。

2.2 询问函采取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 质疑

3.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 提出质疑的响应(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4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采购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3.5 质疑函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磋商小组披露。

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草案条款、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查验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组织证书；（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加盖公章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备查）	
9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提供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2024年4月-2024年6月，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2024年6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	（原件备查）	
10	承诺项目组织机构其他人员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建规[2023]2号）文件规定要求配备。	加盖公章	
11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	供应商不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将在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

	<p>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12</p>	<p>投标人承诺(格式后附)</p>	<p>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p> <p>②并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 第六章 符合性审查与评分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b>审查标准</b>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如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兼投的供应商未按所响应包分别编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响应文件的
如本项目划分多个标包，兼投的供应商，不同标包间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表述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转包的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不符合相应实质性内容的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分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 90 分，最后报价 10 分。
- 2、技术部分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技术部分评审标准一览表》。
- 3、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综合评标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方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4、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标准一览表（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p>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10%×100</p>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报价须大于零。）</p>	10
2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p>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采暖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2）电气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3）给排水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4）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5）弱电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6）通风工程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4分）。</p> <p>①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描述详实具体的得满分。②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但方案中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3 分。③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实质性关联的得 1 分。④每小项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服务方案）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24

3	质量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质量控制节点(5分)、(2) 质量通病预防整治(5分)、(3) 主要工程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5分)。                      ①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描述详实具体的得满分。②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但方案中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③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实质性关联的得2分。④每小项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服务方案)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15
4	工期保证措施	<p>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2) 投入主要机械设备清单及进、出场计划(4分)(3) 工程进度计划，须有横道图或网络图(4分)、(4) 保证制定的计划可以顺利执行的措施方案(4分)。                      ①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描述详实具体的得满分。②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但方案中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3分。③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实质性关联的得1分。④每小项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服务方案)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16

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p>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施工方案（5分）、(2) 文明施工方案（5分）。</p> <p>①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描述详实具体的得满分。                      ②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但方案中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                      ③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实质性关联的得2分。                      ④每小项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服务方案）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10
6	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p>针对本项目，方案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重点环节分析及应对方案（5分）、(2) 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3) 施工质量通病及应对与预防的技术方案（5分）。</p> <p>①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描述详实具体的得满分。②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且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均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但方案中的内容有待完善的得4分。③每小项编制相应方案，但存在少项、漏项，或方案的文字内容、图示表格与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缺乏实质性关联的得2分。④每小项方案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方案内容生搬硬套、存在第三方文字内容或图示表格（内容中存在与投标人或方案无关的水印、标志、名称等）、存在明显错误（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履约不相关的技术措施、服务方案）或未编制方案的不得分。</p>	15



7	承诺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诺在取得中标资格后，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li> <li>2. 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li> <li>3. 承诺签订合同后，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工期等条款，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合同履行工作；</li> <li>4. 承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时，第一时间解决处理质量问题，并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因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损坏的部位进行修理并达到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对于可能发生的维修费用，只收取工料的成本费用；</li> <li>5. 承诺如以上内容出现与承诺内容违背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对于产生法律后果的情况，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li> </ol> <p>以上内容全部承诺的得满分，每少承诺一条或擅自改动承诺内容的，扣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10
---	----	--	----

## 第七章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

施工进度计划，\_\_\_\_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_月\_\_\_日前，\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and 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

计规范。

###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  
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  
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 初始报价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 制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响应书

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对该目进行报价。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份。

2、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人民币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4、质量标准为\_\_\_\_\_。

5、磋商有效期为\_\_\_\_\_。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7、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  
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段编号	****标包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履行期限	
保修期	
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完成本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或填写“无”。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工 程 名 称	报 价(元)
1		
2		
3		
4		
合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法定代表人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 书面声明

### 企业（单位）声明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承诺书

致：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并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3.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4. 本公司（企业）承诺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是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6.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 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声明：

一、我单位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我单位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如我单位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如达不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

四、如我单位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如未按要求实施，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注：接受联合体的项目适用，如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此页可删除。

## 六、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

#### 监狱企业证明

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完整的初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自行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设计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设计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设计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设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 施工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黑建规[2023]2号）文件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我单位中标，按规定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施工现场系统管理。

如我方中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按照《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黑建规范【2022】10号）文件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现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其他项目机构人员按各专业填写如下表

序号	人员类别	配备人数	姓名	专业	证书名称及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1			
2	技术负责人	1			
3	施工员	1			
4	安全员	1			
5	质量员	1			
6	标准员	1*			
7	材料员	1*			
8	机械员	1*			
9	劳务员	1*			
10	资料员	1*			

注：1. 此标准为最低配置标准，工程规模以施工合同为准。

2. 可兼任的岗位用\*表示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施工员（姓名）、质量员（姓名）、安全员（姓名）没有同时在2个及以上的在建项目中任职，且同一在建项目没有兼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递交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重点国有林区森林资源  
监测中心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  
护-无人机机库维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 最后报价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编 制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文件投标函

黑龙江中服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第 标段）进行最后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所报项目的最后报价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合同履行期限为：

4、质量标准为\_\_\_\_\_。

5、磋商有效期为\_\_\_\_\_。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

7、保证认真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9、与本活动有关的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手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 二、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段编号	****标包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同履行期限	
保修期	
建设地点	
质量标准	

供应商声明：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完成本工程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如无特别说明事项，可不填写备注或填写“无”

##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此表，否则按废标处理。

## 完整的最终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